

中華民國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 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1日（星期日）至4月25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 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 比賽場地：高雄市大寮靶場

（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21 巷 111 號，電話：07-7884678）

（二） 練習場地：高雄市大寮靶場

（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21 巷 111 號，電話：07-7884678）

三、 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 高中組：

組別	項目
高男組	10公尺空氣手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	10公尺空氣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高女組	10公尺空氣手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	10公尺空氣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高中組	10公尺空氣手槍：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	10公尺空氣步槍：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
（二） 國中組：

組別	項目
國男組	10公尺空氣手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	10公尺空氣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國女組	10公尺空氣手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	10公尺空氣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國中組	10公尺空氣手槍：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	10公尺空氣步槍：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
四、 預定賽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項目內容
4月20日 (星期六)	14:00	技術會議
	15:00	裁判會議
	09:00-16:00	裝備檢查
	09:00-16:00	賽前練習
4月21日 (星期日)	09:00	高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賽 (60 發) 及 團體賽、個人決賽
	15:00-17:00	賽前練習
		裝備檢查
4月22日 (星期一)	09:00	高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賽 (60 發) 及 團體賽、個人決賽
	15:00-17:00	賽前練習
		裝備檢查
4月23日 (星期二)	09:00	高中組男女混合團體賽 國中組男女混合團體賽
	15:00-17:00	賽前練習

		裝備檢查
4月24日 (星期三)	09:00 15:00-17:00	國男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賽 (60 發) 及 團體賽、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
4月25日 (星期四)	09:00	國女組 10 公尺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資格賽 (60 發) 及團體賽、個人決賽
附註： 表列開賽時間為臨場裁判口令正式射擊第一發開始的時間，並將依報名參賽實際人數，排定比賽輪次與賽前練習時段。		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至多報名團體4隊（各組各項比賽，最多12人）參加競賽，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，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。各地方政府團體未報滿4隊，餘額可報個人項目。
 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各地方政府或各參賽學校，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參賽學校報名空氣手槍或步槍比賽之個人賽、團體賽、男女混合團體賽，至多以1隊（3人）為限。
- (三) 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男女混合賽以學校為單位，各縣市至多報名兩隊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（以下簡稱射擊協會）107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依據國際射擊規則規定辦理。
 1. 比賽分為2階段進行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、個人決賽（採淘汰賽制）。
 2. 團體賽成績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或步槍項目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3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- (三) 比賽細則：
 1. 空氣手槍：
 - (1) 資格賽：採用紙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子射擊 60 發、女子射擊 60 發（每發最高 10 分）。依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。
 - (2) 個人決賽：採用紙靶計分及淘汰賽制（資格賽成績不計）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，依口令射擊 2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（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 10.9 分），淘汰第 8 名，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 - (3) 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 3 人成績總和，判

定名次。

2. 空氣步槍：

- (1) 資格賽：採用紙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子射擊 60 發、女子射擊 60 發（每發最高 10.9 分）。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。
- (2) 個人決賽：採用紙靶計分及淘汰賽制（資格賽成績不計）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，依口令射擊 2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，依決賽累計成績（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 10.9 分），淘汰第 8 名，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，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，直到比賽之銅牌、銀牌、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。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，立即進行逐發加賽，以確定淘汰者，加賽成績，不計入決賽成績。
- (3) 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 3 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
3. 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男女混合團體賽

- (1) 資格賽：採用紙靶計分，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子射擊 40 發、女子射擊 40 發（手槍每發記整數分數，最高為 10 分，步槍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 10.9 分），依資格賽 2 名隊員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 5 名參加決賽。
- (2) 決賽：採用紙靶計分及淘汰賽制（資格賽成績不計）方式進行，參加決賽 10 名運動員，依口令射擊 3 組 5 發（每隊 30 發）之後，每個射擊團體隊員的單發比賽即將開始。對於每一個射彈，左邊的運動員必須先射擊、右邊的運動員第二個。
 - (2-1) 在每個射擊團體隊員射擊 17 發射彈（15+2）之後，第五名將被淘汰。
 - (2-2) 在每個射擊團體隊員射擊 19 發射彈（15+2+2）之後，第四名將被淘汰。
 - (2-3) 在每個射擊團體隊員射擊 21 發射彈（15+2+2+2）之後，第三名將被淘汰，銅牌獲勝者將被決定。
 - (2-4) 在每個射擊團體隊員射擊 24 發射彈（15+2+2+2+3）之後，金牌及銀牌獲勝者將被決定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射擊規則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安全特別規定

- 一、各隊領隊、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。
- 二、空氣手槍或步槍，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，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。
- 三、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，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- 四、運動員在射擊線上，教練不得作各口語方式之臨場指導。
- 五、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，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，必要時，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，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，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，並打開槍機，放下槍枝，插入安全旗後，方得離開射擊線。離開射擊線時，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。
- 六、射擊線上運動員，就位裝子彈後，槍口應朝靶位標靶方向，舉槍時，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 45°，槍口不得轉向人群。
- 七、休息線上運動員，不得隨意舉槍試瞄。

八、資格賽使用之紙靶、決賽亦採用紙靶及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，比賽用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。比賽期間，所有槍枝、子彈於每日比賽前或比賽後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，不得攜離靶場。

九、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，大會應派有專人服務。

參、比賽規定

一、檢驗：各隊比賽前，應先將手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。手槍及附件之重量，不得超過 1,500 公克、扳機拉力至少 500 公克。

二、報到：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完成報到手續。報到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，正式開賽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。

三、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30 分鐘就位，前半段 15 分鐘為空槍試瞄（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）時間，後半段之 1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（不限彈數）時間；混合賽準備時間為 10 分鐘。

四、空氣手槍及步槍，每輪次之準備及試射時間 15 分鐘，使用試射之靶紙 4 張，射擊子彈數不限；混合賽每輪次之準備及試射時間為 5 分鐘，使用試射靶紙 4 張。

五、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男女各組正式射擊之使用時間、射擊子彈數、使用之靶紙數量如下：

（一）男生組：射擊使用 75 分鐘、子彈 60 發、資格賽使用之靶紙 60 張（每張射擊一發子彈）。

（二）女生組：射擊使用 75 分鐘、子彈 60 發、資格賽使用之靶紙 60 張（每張射擊一發子彈）。

（三）混合賽：射擊使用 50 分鐘、子彈 40 發、使用靶紙 40 張（每張射擊一發）。

六、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實施個人決賽，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應於決賽開始前 30 分鐘，到達準備區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，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。

七、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，第一張比賽靶紙定位後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，將記為未命中。

肆、一般規定

一、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，不得冒名頂替。

二、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。

三、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，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，出場比賽。

四、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，始得進場比賽。比賽號碼布，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。

五、比賽靶場不提供 CO₂ 充氣設施，如選手使用 CO₂ 槍枝，應自備 CO₂ 氣瓶。（使用各式氣瓶時，應注意有效期間）

六、比賽申訴，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，並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中，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，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八、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伍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射擊協會負責射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審判委員：共 5 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射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 108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

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 108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。
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射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；裁判員自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；國際射擊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項目決賽後，立即舉行頒獎，接受頒獎者，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個人賽頒獎時，受獎者須親自領獎，不得代領。
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，未曾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- (三) 團體錦標，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賽成績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積分換算（金牌、銀牌、銅牌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若積分相同時。
- 1、以金牌數、次為銀牌數，再以銅牌數排名。
 - 2、如積分相同，以空氣手槍最高分者排名，在同分者，以空氣步槍最高分者排名。

陸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 108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於高雄市大寮靶場
（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21 巷 111 號，電話：07-788-4678）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 108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於高雄市大寮靶場
（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21 巷 111 號，電話：07-788-4678）